(上接B203版)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现做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02,594,210.4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0,259,421.0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2,349,179.15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红利人民币44,834,629.35元，2018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849,339.2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070,736,642.10元。

综合考虑公司2018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各监事2018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海莹	监事	44.85
谢奇志	监事	59.32
张淼	监事	39.67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张淼和田占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一：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淼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赛特集团从事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历任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产品推广专员，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采购处经理、供应链资材部高级经理，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销售干部部总监，现任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目前为本公司监事。张淼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占学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专业工程师、计算机程序员、网络工程师，启明星辰产品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支持部部门经理。现任启明星辰基建行政中心总监，启明星辰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田占学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3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60笔，金额共计10,183,318.04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3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并将前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前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7.73%。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3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女士、独立董事王峰娟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应付股利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西部创业自2002年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合并报表中的“应付股利”全部为子公司宁东铁路的“应付股利”；

2. 宁东铁路应付股利全部为重组前形成。

2019年4月10日，我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交易涉及的宁东铁路应付股利情况，审慎行使股东权利，现就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应付股利情况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宁东铁路的基本情况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原名“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2日，其前身为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0日，我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重组前后宁东铁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组前宁东铁路的股权结构（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后宁东铁路的股权结构（2016年1月14日）

二、宁东铁路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重组前宁东铁路利润实现及分配概况

宁东铁路应付股利全部为重组前形成，由两部分构成：一是2014年6月30日以前，宁东铁路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其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分配金额为702,550,889.18元；二是根据我公司与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宁东铁路向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配的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间损益，分配金额为133,454,816.67元。两项合计为836,005,705.85元。宁东铁路重组前利润实现及分配概况见下表：

表1：宁东铁路重组前利润实现及分配概况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经审计）	利润分配金额	备注
2008年度	37,020,544.15	–	
2009年度	4,614,841.58	–	
2010年度	158,821,880.19	–	
2011年度	246,514,220.98	160,292,168.48	分配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利润
2012年度	482,701,508.19	42,258,720.70	向原股东分配2008年5月30日改制前留存收益。
2013年度	314,701,404.65	500,000,000.00	
2014年度	157,706,721.41		
2015年度	76,619,938.97		
2016年3月		133,454,816.67	分配过渡期损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78,701,060.12	836,005,705.85	

2.宁东铁路利润分配审批程序

2011年4月28日，宁东铁路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2008年5月27日至2010年12月31日利润160,292,168.48元。因宁东铁路2011年财务预算资金缺口较大，股东会同意将应付股东利润挂账。

2012年10月22日，经宁东铁路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将2008年5月30日改制前形成的留存收益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分配金额42,258,720.70元。

2013年11月25日，经宁东铁路第八次股东会（临时）审议通过，宁东铁路对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额度为5亿元，因宁东铁路当时正在筹划与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资金需求量大，故将应付股利做挂账处理。

2016年3月，根据宁东铁路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我公司与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东铁路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宁东铁路向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分配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过渡期损益133,454,816.67元。

3.宁东铁路应付股利支付情况

2012年10月，宁东铁路向宁国运支付改制前形成的留存收益3,296,180.21元，向信达资产支付改制前形成的留存收益38,962,540.49元；

2013年12月，宁东铁路向信达资产支付股利14,116,055.11元，向宁国运支付股利81,194,199.89元；

2014年8月，宁东铁路向神华宁煤支付股利101,854,648.87元；

2018年1月，宁东铁路向宁国运支付股利26,061,685.98元。

以上股利支付合计为265,485,310.55元

综上，2008年至2016年3月，宁东铁路共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836,005,705.85元，已向股东支付股利265,485,310.5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东铁路应付股利余额为570,520,395.30元。

表2：宁东铁路股利分配及支付明细表（经审计确认）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期末余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分配金额	支付金额	
宁国运	–	8,218,963.26	–	3,296,180.22	3,296,180.21	258,835,284.44	81,194,199.89	–	–	64,832,349.93	–	–	26,061,685.98	224,630,711.77
信达资产	–	53,172,865.43	–	38,962,540.48	38,962,540.49	121,449,666.83	14,116,055.11	–	–	34,564,797.52	–	–	–	195,071,274.66
华电国际	–	16,091,053.36	–	–	–	39,832,996.07	–	–	–	11,330,313.94	–	–	–	67,254,363.51
宁夏能源铝业	–	15,682,382.69	–	–	–	39,832,996.07	–	–	–	11,330,313.94	–	–	–	66,845,692.70
神华宁煤	–	61,805,592.28	–	–	–	40,049,056.59	–	–	101,854,648.87	11,397,041.34	–	–	–	11,397,041.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339,764.20	–	–	–	–	–	–	–	–	–	–	–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81,547.12	–	–	–	–	–	–	–	–	–	–	–	981,547.12
合计	–	160,292,168.48	–	42,258,720.70	42,258,720.70	500,000,000.00	95,310,255.00	–	101,854,648.87	133,454,816.67	–	–	26,061,685.98	570,520,395.30

注：1.2010年4月，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全部股权转让给神华宁煤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13年7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国运。

4.宁东铁路应付股利审计情况

2015年3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宁东铁路2011-2014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14YCA1048-1号《审计报告》，对宁东铁路2011-2014年期末应付股利予以确认；

2015年7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宁东铁路2015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15YC10076号《审计报告》，对宁东铁路2015年6月30日应付股利情况予以确认；

2016年1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宁东铁路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XYZH/2016YCA10013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宁东铁路应分配的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

2017年4月和2018年3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17YCMCS10075号《审计报告》和XYZH/2018YCMCS10067号《审计报告》。因我公司自2002年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故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的“应付股利”全部为宁东铁路的“应付股利“；

2019年3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宁东铁路应付股利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XYZH/2019YCMCS10136《专项审计报告》，对宁东铁路应付股利余额予以确认。

表3：宁东铁路应付股利历次审计确认情况：

日期	应付股利余额（经审计）	备注
2018年12月31日	570,520,395.30	XYZH/2019YCMCS10136《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596,582,081.28	XYZH/2018YCMCS10067号《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596,582,081.28	XYZH/2017YCMCS10075号《审计报告》（增加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过渡期损益133,454,816.67元。）
2015年12月31日	463,127,264.61	XYZH/2017YCMCS10075号《审计报告》
2015年6月30日	463,127,264.61	XYZH/2015YC10076号《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463,127,264.61	XYZH/2014YCA1048-1号《审计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564,981,913.48	XYZH/2014YCA1048-1号《审计报告》
2012年12月31日	160,292,168.48	XYZH/2014YCA1048-1号《审计报告》
2011年12月31日	160,292,168.48	XYZH/2014YCA1048-1号《审计报告》

5.宁东铁路应付股利评估情况

我公司与宁东铁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宁东铁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对于“应付股利”，在资产基础法中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负债进行评估，在收益法中作为非经营性负债以账面值进行扣减。即，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宁东铁路资产是以扣除“应付股利”等债务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的。

根据2015年3月和2015年7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宁东铁路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应付股利账面值均为463,127,264.61元，评估值为463,127,264.61元，增值率为0。

三、宁东铁路应付股利披露情况索引

有关宁东铁路应付股利的相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下列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15-04-25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巨潮资讯网
2015-04-25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巨潮资讯网
2015-04-25	《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巨潮资讯网
2015-04-28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5-04-28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5-11-23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075	巨潮资讯网
2015-11-23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5-11-23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		巨潮资讯网
2016-01-19	《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004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6-02-01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7-04-0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8-03-2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9-04-10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06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9-04-10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四、其他说明

1.2019年4月9日，我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宁东铁路与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以宁东铁路以前年度应付上述4家股东的股利冲抵4家股东应付我公司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冲抵后的不足部分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宁东铁路用于本次冲抵的应付股利合计为553,802,042.64元，其中：冲抵应付宁国运股利224,630,711.77元，冲抵应付信达资产股利195,071,274.66元，冲抵应付华电国际股利67,254,363.51元，冲抵应付宁夏能源铝业股利66,845,692.70元。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末，我公司已将预计应收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的应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宁东铁路应付股利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且均需以现金方式履行，用于冲抵的债权债务等额等值，不存在因冲抵资产性质不同而出现价值差异进而导致公司和股东利益贬损的情形。因此，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对宁国运、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和宁夏能源铝业所做业绩承诺内容的变更。

3.根据《公司法》及宁东铁路《章程》，宁东铁路用于分配的利润均为税后利润，已缴纳过企业所得税。因宁东铁路利润分配对象均为企业法人，宁东铁路无需承担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股东对我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亦不涉及所得税。因此，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的签署不涉及税务事项。

4.神华宁煤对我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按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宁东铁路应付神华宁煤的股利由宁东铁路适时支付。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19-01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4月26日14:30

（2）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1项提案且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不设总提案，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上述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为《关于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涉及事项的交易对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417室（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院内）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紫小平

联系电话：0951-3975696　传真：0951-3975696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17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